

## 附件一：国际物流运输技术协议

### 1. 一般规定

1. 1. 乙方以物流服务承运商身份向甲方提供门到门、港到门、门到港、港到港、空海运、江运及多式联运货物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订舱、配载、报关、报检、报验、装箱、转运、保险、送货上门、上门提货、装卸、搬运、文件（含单据）交接及审核、取得相关货物单证、货物信息及时反馈等相关事宜。
1. 2. 上门提货时，货物装车前 4 小时，乙方必须将装货车辆信息（车型、车牌、车高、联系人、联系电话）通知甲方。行车途中，乙方每天至少两次不定时更新车辆位置定位。
1. 3. 甲方向乙方发送的国际货运委托单以本合同为基础，受本合同约束。乙方需按照本合同及服务订单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1. 4. 甲方可通过但不仅限于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乙方发送服务订单，该订单发送至乙方之时即生效，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的要求提供服务。
1. 5. 乙方应按照甲方预先备案指定的邮件或微信等其他通讯方式书面指示提供上述服务，确保甲方货物安全、准确、及时运抵指定地点，并交付指定接收人。
1. 6. 乙方在目的港支持换单、派送等操作。
1. 7. 进口业务，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整套报关资料后，普通单据要求在 4 天内完成清关、提货、派送；加急特殊单据要求在 2 天内完成清关、提货、派送，到厂后，乙方派送司机需协助仓库一起卸货（仓库需要时）；否则罚款 1000 元/票/天（按照超出天数累计计算），此处罚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清关过程中有任何异常都必须真实、及时地反馈至甲方；因海关或其他行政机关原因导致清关延迟的除外。
1. 8. 单证要求：空运提单、海运提单、铁路提单等分别按照我司制单要求在开航/开船/班列开后 3 天内提供。
1. 9. 禁止采用被制裁国家的航空公司、船公司、班列公司，以及回避通过被制裁国家中转运输的物流操作（目前被制裁的高风险禁止办理业务的国家及地区主要涉及伊朗、朝鲜、古巴、叙利亚、克里米亚地区等。具体被制裁国家和地区名单，以联合国、欧盟、美国等国家公布的名单和时间为准）。

### 2. 甲方对承运车辆的要求

2. 1. 货运代理承运车辆需符合防雨、防潮、防火等安全要求，车型需求：厢车、板车、高栏车（需得到甲方同意），但所有车型都必须保证货物安全。
2. 2. 乙方承运车辆需证照齐全，按要求办理了相关车辆年检、保险手续。
2. 3. 乙方承运车辆底板需平坦，高低落差小于 1.5CM，且不允许底板有直径大于 5CM 的孔洞。

冯冬英  
2025.12.22

钟艳清  
2025.12.22

第 1 页 共 6 页

- 2.4. 乙方承运车辆车龄应在 5 年以内。
- 2.5. 甲方要求安排的车辆，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专车运送，所有承运车辆不论是否满载，均禁止与非我公司货物一起混载，甲方会严格核对每车发货的出厂车牌以及客户地卸货车牌。

###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业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并随时了解货物状况。
- 3.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上述业务时，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值、产地、装箱情况等相关信息。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 3.3. 甲方所委托之业务，不得夹带国家禁止进出口之物品，如遇特殊货物应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告知乙方。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的物流服务内容包括与甲方指定的供应商或客户联系，并根据甲方委托书指示内容进行订舱、配载、报关、报检、报验、装箱、转运、保险、送货上门、上门提货、装卸、搬运、加固、文件（含单据）交接及审核、取得相关货物单证及货物信息及时反馈等事宜，保证提供优质物流服务。乙方应委派专人到现场负责与甲方联系、协调，并及时向甲方提供舱位信息和货物装运过程的全程信息动态、装卸货照片、装柜照片、签收单等。
-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业务所需的信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运价及最新运价信息包含行业动态等，并及时答复甲方的询价及其他查询。
- 4.3. 乙方对其掌管下的甲方货物应谨慎、妥善、专业地进行装卸、搬运、保管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EXW 或到工厂装运的，装车完成后货物安全完全由乙方负责；到起运港的货运由乙方收货后，货物安全完全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货物损差率、破片率为零。
- 4.4. 乙方作为甲方的报关、报检代理人，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不得超出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对因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的货物损失承担责任。乙方确定甲方项目服务组的团队成员，并由其成员负责甲方项目事务的具体办理，项目组团队成员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其项目组团队成员行为承担责任。
- 4.5. 乙方需对由其承运甲方的每票货运输情况做全程的跟踪，并及时提供运输跟踪滚动情况的反馈；该反馈需按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货单号/合同号/发票号、预计发货日、预计到货日、实际发货日、实际到货日、总单、分单、航司、第一程航班、第二程航班等。如发生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承运人临时取消停靠始发港或者海关原因造成）的到货延期、扣货、甩柜、转运等，必须立刻通知甲方，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正式的书面通知。若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相关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 4.6. 乙方应提供符合运输条件的运输工具、仓位，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业务之后，在仓位、车辆紧张的情况下，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要求。除铁路国际运输外（换板车），在运输途中未经甲方同意不

刘雪英 钟艳萍 第 2 页 共 6 页  
2015.12.22  
2015.12.22

得变更运输工具，未做特殊说明的运输工具均视为直航、直达；如有绕行、转船/机/车等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4.7. 在货物运输期间（包括甲方货物交给乙方或其转委托的第三方时起，C 条款贸易术语乙方负责承运至目的国港口或者机场；D 条款贸易术语乙方负责承运至目的国收货人项目所在地），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此货物之安全负责。如果在上述期间出现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盗窃、交通事故等），乙方或其转委托的第三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对甲方的货物进行必要的防护以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留存相应的现场证据资料，迅速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凭证，如因乙方遗失重要单证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
- 4.9. 当海关有开箱查验需求时，乙方应提前/及时告知甲方及托运人，并在甲方或托运人全盘考虑并授意情况下，方可执行后续查验动作，例如：查验注意事项、确保产品完好及包装完好、记录并拍照、封装等。
- 4.10. 甲方对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货物从事本协议下甲方委托的保管及运输、装卸、订舱之外的任何变卖、拍卖、抵押、扣押、留置、赠送、拆装、使用及其它处置，否则，应赔偿甲方货物损失外还应承担货物价值 2 倍的损害赔偿金。
- 4.11. 甲方或者甲方的客户有清关、办理领事/商事认证等需求时，乙方及乙方的报关行需根据相关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进出口报关单、放行条、保函、报关委托书和营业执照等文件。
- 4.1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单证。
- 4.13.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对于乙方为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发生的一切和甲方相关的费用，乙方必须在费用发生前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该部分费用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 4.1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提供物流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拒绝甲方的要求。
- 4.15. 乙方在货物派送前，需至少提前 6 小时与收货人确认收货时间。
- 4.16. 乙方确保车辆行驶途中遵守交通法规，因车辆行驶、货物违法装运等接受执法部门查处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货物造成延期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17. 乙方人员、车辆出入甲方厂区及甲方指定的目的地装卸仓库，码头等场所，必须遵守该场所内的相关规定。
- 4.18. 甲方托运的货物到达提单项下指定的目的地后，如发生找不到收货单位或收货人、收货单位与收货人拒收等异常情况时，乙方应迅速及时将此异常情况告知甲方，并依据甲方指示保管好货物，尽最大努力减少甲方损失，若乙方未尽到其迅速及时的通知义务，则应承担额外产生的超期仓储费用；
- 4.19. 货到目的港交付收货人后，乙方应当根据承运人规定的集装箱还箱期限及时督促客户还箱并跟踪至收货人还箱。如甲方出口货物为 D 组贸易条款，乙方还应当负责：按时返还集装箱于承运人，

冯雪英 钟艳清 第 3 页 共 6 页  
2025.12.22  
2025.12.22

除因客户原因外，如乙方未能及时还箱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 4.20. 甲方发出订舱委托后，在不产生亏舱等额外费用的情况下，有权于航班/船舶开航前全部或部分取消舱位，乙方不得以甲方退舱为由向甲方索赔；若因甲方取消舱位造成实际亏舱费，由乙方提供相应证明，费用由甲方承担。
- 4.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其转委托的第三方应获得及持有一切所需的许可证及批准，如乙方或其转委托的第三方被撤销许可及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甲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5. 货物的交接

- 5.1. 乙方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交货人处接收货物时，若发现货物外包装差异/或外包装异样，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在交接文件上注明。
- 5.2.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联合办理货物交接手续。
- 5.3.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交货时货物外包装有残损、湿损等异常现象或相关安全运输标识变化的，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在交接文件上注明实际情况并确认，并由双方立即或另行约定时间共同到场拆箱检验，并对拆箱及检验情况书面确认。因实际情况要求拆箱和检验不能同时进行的，乙方应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要求分别到场并确认。因实际情况需要临时挪移的，乙方应到场并确认。
- 5.4. 乙方有责任对货物外包装进行外观检查。如乙方发现所收货物或到港、到场货物有短缺、损坏、湿损、变质、污染、包装破损等现象，乙方有责任办理以下条款规定的事项：
  - a. 应在立即以电话、邮件、微信等即时工具通知甲方的同时，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b. 乙方对有短缺、损坏、湿损、变质、污染、包装破损的货物在得知后立即进行拍照、取样、封存，做好现场记录，并及时反馈至甲方，并在2天内对详细情况做出书面报告递交甲方并向甲方提交一切单证和证明材料。
- 5.5.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货物为高值易碎品：如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等，在装卸、行驶、转运过程中应注意轻移轻放、保持低速、匀速，并与其他货物保持安全距离、妥善保管等，使货物安全及时抵达目的地。
- 5.6. 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赔偿。
- 5.7. 运输作业流程：①甲方发出运输指令；②乙方收到甲方的运输指令后，按甲方要求订舱，并且派遣能承担该运输任务的车辆装货（甲方需要时）；③甲方提供报关资料；④乙方安排报关，承担运输任务的车辆将货物送到船公司/航空公司/铁路公司等指定监管区；⑤乙方需要核对货物机场/港区信息（包括交货监管仓库、集装箱号&封号，毛重，件数，体积等信息）及海关放行信息；⑥乙方确保货物正常运输；⑦乙方在货物启运后按甲方需求追踪货物在途信息，直到收货人还箱。⑧D组贸易术语下（如甲方与客户有特殊约定的，以该特殊约定为准），货物到达目的国后，乙方负责提货、清关、运输等操作。

### 5.8. 运输时效性、安全要求、延误处罚等:

- a. 时效性: 甲方发出订舱通知后, 乙方需根据和甲方约定好的船期/航班/班列安排舱位, 并最迟于甲方发货前一天提供订舱信息(包含头程和二程)和进仓通知; 空运如有中转, 二程航班需是可接头程的最早二程。
- b. 安全要求: 产品易碎, 禁止叠压; 禁止未经甲方同意安排中转, 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c. 延误处罚: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损失(包括不限于货物损坏及客户罚款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不可抗力除外)。
- d. 管理考核: 运输时效性、安全要求、延误等问题全部承担损失外, 我司将进行 1000-10000 元/次的管理性考核。

### 6.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 6.1. 如果一方因地震、洪水、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下称为“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6.2. 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其义务或延迟履行其义务, 其应该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清楚地向对方指出可以预测到的后果,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的相关证明。
- 6.3.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把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减到最低。声称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 应采取适当的方式以减轻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 并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重新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 7. 保险

- 7.1. 甲方向保险公司足额投保货物运输商业保险, 出险后保险公司直接赔付给甲方。
- 7.2. 乙方承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时, 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 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减少甲方损失, 同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进行保险报案、现场勘查、索赔等工作。
- 7.3. 乙方可自行购买货物保险,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保险公司未足额赔付的货物损失由乙方补齐给甲方。

### 8. 资质考核标准

- 8.1. 具有中国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2. 具有中国税务主管部门签发的《税务登记证》等。
- 8.3.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8.4. 具有一年以上光伏行业或两年以上公路运输和配送经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8.5. 具有相应的运输能力和必备的信息监控措施，具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 8.6.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如果发生减少注册资本或其实收资本发生严重减损、或其被运输管理部门吊销运营资格等情形时，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 8.7. 乙方派出服务的司机必须有（3）年以上驾龄且无任何不良记录，必须持有符合要求的驾驶证。
- 8.8. 国内承运段需乙方具有中国交通主管部门签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8.9. 乙方具备成熟的国际空、海、铁运操作模式，国际空、海、铁运航线齐全，满足我公司进出口时效要求，在国际空运、海、铁运运输安全管控以及进出口通关方面具备优势。
- 8.10. 原箱厂装业务拖车费需要开具 9%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确保甲方可以正常抵扣税额。
- 8.11. 拖车公司必须具备集装箱运输资质；如乙方不具备集装箱运输资质的，可指定具备资质的拖车公司与甲方签订三方运输协议，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 9. 服务考核标准

- 9.1. 甲方对乙方进行国际物流供应商月度考核管理，将根据乙方信息传递、运力保障、服务质量（如信息及时性、准确性，进港及时性、运力保障能力、货物安全性、运输工具安全、服务质量和投诉率和异常处理能力）等指标进行打分考核，每月甲方将与乙方进行考核结果确认后公布考核结果，评选月度优秀供应商。
- 9.2. 若货物发生异常，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输出处理方案，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经甲方认可处理方案后，方可执行，并对异常进行复盘，输出整改报告。

## 10. 货物基本信息

- 10.1 常规电池片单托货物尺寸：1.10\*1.15\*1.20 (LxWxH/ m)，450kg/托；
- 10.2 常规组件单托货物尺寸：1.11\*1.34\*2.52 (LxWxH/ m)，1200kg/托。

## 11. 其他

技术协议与合同主体要求冲突部分，以最高标准的要求为准。